



日本政記卷之四

明治九年圖書局文行

賴襄子成著

元明天皇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姬娘。配草壁太子。生元正文武。
在位八年。改元一。曰和銅。禪位元正後六年崩。壽六十一。葬椎山陵。

和銅元年。戊辰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

大赦。賑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
三月。以右大臣石上麻呂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不比等爲右大臣。秋入月。改製銅錢。和銅文日。

開鑄廢銀錢。

二年。配春。陸奧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呂爲鎮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爲征狄將軍。分道討之。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卽位。決議就役。敕有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庚戌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四年。辛亥秋。詔凡衛士。尪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簡點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貢造器仗。不牢固。巡察使出日。審爲校勘。

五年。壬子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成。奏上。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至是。又詔前賑貸者。本爲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爲姦利者。以重罪論。秋。稔。大赦。免諸國田租。畿內調。九月。太政官奏。陸奥曠僻。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郡。爲出羽國。置主宰。

六年。癸丑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寅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爲皇太

子。

入年。乙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背本貫規。
避課役者。淹留踰三月者。卽土斷輸調庸。當從
國法。又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爲三等。致百姓流
亡十人以上者。解見任。秋七月。知太政官事
穗積親王薨。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永
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永高。一名新家。文武姫。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

皇太子。後二十四年崩。壽六十九。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乙秋九月。天皇卽位。改元。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美麻斯爲皇太子。石上麻呂爲左大
臣。藤原不比等爲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戒
諸國司。教民兼耕陸田。種禾麥雜穀。不專趣水
澤之種。

二年。丙辰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
親臨。察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
與字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闕
乏。則處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

陟。又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
然入京役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
延聲譽。務爲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
何任。今後宜恤民隱。以副所委。割大島和泉
日根三郡。置和泉監。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
等爲遣唐使。下道真備。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
入唐留學。

養老元年。丁巳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
四月。詔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兜妖惑

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
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

二年。戊午夏。筑後守道首名率。道首名爲筑後守。
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平。百姓祠之。
三年。己未夏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
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
親王二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
四年。庚申春。遣使察靺鞨風土。夏五月。先是。敕
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

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
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
受二千戶。今上卽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
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
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宇合。
爲式部大夫。稱式家。麻呂。爲左京大夫。稱京家。
以舍人親王知太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
衛。及授刀舍人事。是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
隅守。陸奥。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辛酉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爲右大臣。
二月。以比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
意見。免陸奥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
免畿內調。七道役。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
葬元明天皇。

六年。壬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
課百姓。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爲儲備。免七道
今年田租。

七年。癸夾夏四月。大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

勸課諸國。闢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糧食。令各國郡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歲有司奏言。諸國罪人。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十一人。詔並赦之。漆部司令史文部石勝坐盜官漆。當流。三兒皆幼。詣闕請爲官奴贖父。事聞。詔特釋石勝。

八年。甲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

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量。覈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民力薄。

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
或斃。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
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
也。務掊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
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亡歲多。田土
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
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
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
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
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
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
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
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
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
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營辨
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
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
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聖武天皇

諱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二十

六年。改元三。曰神龜。曰天平。曰天平勝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

佐保

山陵。

神龜元年。

甲子春二月。天皇卽位。改元。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

官事如故。加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

屋王爲左大臣。三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

藤原氏爲皇太夫人。夏四月。陸奥蝦夷叛。詔

以式部卿藤原宇合爲持節大將軍討之。令陝

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上小野牛養爲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伊明光浦。十一月。大政官奏。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以瓦葺塗丹堊。奏可。是月。宇合等還。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乙丑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丙寅冬十月。行幸播磨印南。

四年。丁卯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

禳災異。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覓度僧三千人。令京師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度三千人。閏九月。皇子生。冬十二月。立皇子爲皇太子。

五年。戊辰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皇太子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己巳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軌。卽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

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夏六月。
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曰。天皇貴平知
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原光明
子爲皇后。藤原不比等女。

二年。庚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
月。詔安藝周防民造妖祠。祓魂及京左山原人。
妖言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
縣守大伴道足等爲參議。冬十一月。新田

部親王爲畿內大總管。藤原宇合爲副。多治比
縣守等。爲諸道鎮撫使。

四年。壬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敕諸國。以去年旱。貸大稅。

六年。甲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爲右
大臣。

七年。乙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
是歲遣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
獻曆樂書佛經等。

九年丁春。陸奥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達出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持節大使藤原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二城。秋七月。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爲左大臣。尋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

十年戊寅春正月。立皇女安倍內親王爲皇太子。

以大納言橘諸兄爲右大臣。

十二年庚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

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有唐詔賜紫袈裟。爲僧正。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備爲中宮亮。不敢言。廣嗣爲大和守。奏劾玄昉。帝不納。納玄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廣嗣乃上表。指斥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爲謀反發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筏欲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廣嗣非敢反。請誅

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乎。

十三年。辛巳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宮垣未成。繞以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十五年。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爲左大臣。冬。建築紫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宮院。諸司百官皆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太政官事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數震。配僧玄昉築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中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吉備。

日本文書
卷之四

十九年丁亥大饑。

二十年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春二月陸奥守百濟敬福獻
黃金。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
太子幸東大寺拜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
敬福從三位免。陸奥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
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
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遂位落髮就唐僧鑑真。
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襄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卽
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要彌縫其間者。
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
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
子。舍人新田部二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
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
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
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
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

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官。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知也。橘諸兄身爲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獨恆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及其未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白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資望。烏有不可爲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耋。不能有爲邪。抑勢有

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歟。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爲帝之大援。所以不可揜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諱。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爲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爲之援爾。是君

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爲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太宗稱德孝謙天皇

諱阿倍。聖武第一女。母皇后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

立太子

第二女。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寶。天平寶字。禪位皇太子

天平勝寶元年

己丑秋七月。天皇卽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九月。始置紫微中臺。以藤原仲滿爲大納言兼紫微令。中衛大將豐成弟也。以美姿儀受寵。

四年。壬辰夏四月。行幸東大寺。百官儀衛如正朝。聚僧一萬施寺封。至五千戶。禁天下今年殺生。六年。甲午夏四月。再幸東大寺受菩薩戒。是歲。

遣唐副使吉備真備。大伴古麻呂。至自唐。大使

藤原清河。留學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

八年。丙申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

太上天皇崩。聖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爲皇太子。太子新田部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天皇。

天平寶宇元年。

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

夏四月。

立太炊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女寡居者爲妃。故仲滿立爲儲貳。右大臣豐成

爭之不得。五月。以藤原仲滿爲紫微內相。

秋七月。下左大辨橘奈良麻呂於獄。杖殺故太子。及黃文王小野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宿王於佐渡。貶右大臣藤原豐成爲太宰員外帥。奈良麻呂諸兒子也。憤仲滿所爲。謀殺之。立廢太子事露。抵罪。坐得罪者二百六十餘人。豐成又被誣爲黨。故貶。八月改元。

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宮闈之勸。糜府庫之藏。全生

民之膏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若民家行儉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放之則同焉。

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淫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焉爾耶。百川永乎。運謀定策於廢興之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

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廢帝

諱大炊。舍人親王第七子。母夫人當麻氏。在位八年。廢於淡路。明年崩。毒

三十三

葬淡

路

三

原

郡

天平寶字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卽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詔改官名。以藤原仲滿爲太

保。改賜姓名惠美押勝。稱尚舅。封三千戶。功田一百町。世襲。冬十月。詔國司交替。以六年爲限。如舊制。二年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檢核治績。十二月。敕太宰府嚴海防。尋令筑紫七國造甲刀弓箭。以小野田守使渤海還。聞唐有安祿

山之亂也。

甲

三年。己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

冬置授刀衛。

四年。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爲太師。授從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鷗淺井鐵穴二所。五年。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鴻爲東海道節度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兵艦四百艘。兵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闕禮。欲征之也。朝鴻押勝子。

六年。壬寅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召五位以上宣詔。自今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天皇。

七年。癸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不成。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嗣事。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議。良繼慚立其下。且疾押勝所爲。與佐伯今毛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劾大不敬。

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爲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內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爲言。故與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惧。道鏡奪已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爲都督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收其鈴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

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惧。走高陽。募兵。得數千。奉鹽燒王爲主。上皇敕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鹽津逃。風逆還三尾。爲官軍所獲斬。鹽燒王亦被殺。詔復官名。召還。藤原豐成。復爲右大臣。復藤原良繼姓。叙正四位下。爲太宰帥。以僧道鏡爲大臣禪師。職掌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部卿和氣王等。率兵圍中官院。廢天皇爲淡路公。天皇不及。

衣履出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徙淡路幽之一院踰歲。公不勝幽憤踰垣逃爲追兵所獲明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日。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

壽五十三。葬大和高野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乙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二月。改授刀衛爲近衛府。始置內廐察。禁人臣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爲近衛大將。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王。舍人親王孫。竊異。

爲皇嗣。數召善巫鬼者。事泄。逃亡。索獲絞殺之。

冬十月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爲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大臣豐成薨。

二年。丙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爲右大臣。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準供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爲左大臣。吉備真備爲右大臣。初帝在東宮。真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丁未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

秋八月。改元。

二年。戊申七月旌表對馬貞婦高橋氏。備後孝子綱引金村。

三年。己酉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前殿。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爲鹽燒王妃。有告其呪詛者。故得罪。三秋八月。詔遣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隅。先是。廟祝阿曾麻呂希旨。託神語曰。宜傳位於道鏡。因有此命。道鏡召見。悅以福。清麻呂

出遇其友路豐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旃。道鏡得天位。吾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曰。吾生歟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大怒。斥爲矯誣。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之途。會赦使來。獲免。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爲分其封給之。得不乏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

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有柱也。舟之有檝也。舟無檝則覆。家無柱則傾。國無士氣則亡。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萃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

位至大臣。稱爲帝師矣。玄昉之濁亂官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

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惧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召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清麻呂者。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壝於龍華寺。號由義爲西京。十一月還。

四年。庚春二月。復幸由義宮。夏四月。還。六月不豫。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臣永手知近衛外衛事。秋八月。天皇崩于西宮。先是。道鏡侍帝於由義宮。進異味。旣歸。得疾不起。右大辨藤原百川與左大臣藤原永手。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迎天智天皇孫白壁王。立爲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

衛朝廷 葬稱德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
野。九月詔省冗官。召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

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
家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
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
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
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
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

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
之天衢。排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
偉也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
乃天道也。世徒見其中世以後。奕葉專擅也。
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氏無其前之功。而
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天道可矣。夫其
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此五君。則槩
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
其心以宗社爲憂。公且誠者也耶。天下之事。

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略智勇。安能有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孝謙有疾。有人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百官宣詔。不如此。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其所爲。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危爲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孝謙。思得明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之爾。桓武之事。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道也。天道不可覩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爲野人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日本政記卷之四

182
16
1794

